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合資格有權收取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而非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除上述註明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